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6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振成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振成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振成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同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40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

01 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
02 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
03 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
04 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
05 年度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

07 三、經查：

08 (一)本案受刑人張振成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
09 附表所示之刑（分別為罰金新臺幣4000元、2000元、4000
10 元），並確定在案。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
11 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824號判決確定日（即
12 民國「113年2月22日」）以前所犯，有各該裁判書及臺灣高
1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
14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尚無
15 不合。

16 (二)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824號判決
17 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5000元確定，此有該判決及前揭被告前
18 案紀錄表可資憑考，依前開說明，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再為
19 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判決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
20 界限之拘束。

21 (三)又受刑人附表編號1至2之犯行，雖已於113年11月14日執行
22 完畢，惟合於定應執行刑要件，依前揭說明，本院仍應定其
23 應執行刑，已執行部分，再由檢察官依法扣除。

24 (四)本院綜合上開各節，認本件檢察官之聲請合於定應執行刑要
25 件，兼審酌受刑人犯罪時間、犯罪型態、侵害法益及品行等
26 因素，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整體評價其應
27 受矯治之程度，並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
28 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給予受刑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受
29 刑人未表示意見，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
31 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5 附繕本）

06 書記官 陳玫燕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